# 中国传统民事契约中的中人现象

李 祝 环*

中国古代民事活动中, 记录缔约双方合意的有关权利与义务的书面约定均有第三方参与, 这构成了中国传统民事契约中的独特现象—— 中人现象。本文仅就传统民事契约中的中人称谓的演变、中人的作用、中人的身份和中人的连带责任方面进行初步的研究, 探讨我国传统民事契约中中人出现的独特的历史原因及法学价值。

## 一、中人称谓的演变

早在西周时期, 契约行为就开始活跃, 秦汉以降, 民事法律活动的范围日趋广泛, 民事契约也随之发展并不断完善。在历代书面契约中, 中人作为第三方参与契约的签订虽贯穿于始终, 但各个时期对中人的称谓有所不同。

从传世的西周金文中, 我们可以观察到当时成立契约的过程与第三方的参与。如著名的"卫 (音 hé 合)"铭文, 开首记录了契约签订的时间, 随之明确了双方当事人, 交换的标的物, 最后由第三方"五伯三有司"参加监督并主持"受田"即交割的进行。[1]

西周的"格伯 (音 guǐ 轨)"铭文记录了格伯以自己的"乘马"即四匹马作为标的物, 用来交换 生的田地的事实。该铭文还记录了契约签订时作为第三方的参加者𢦏(音 zhí 职) 武的活动: "华(厥) 书史𢦏武立 成 , 铸保(宝) , 用典格白(伯) 田。其万年, 子子孙孙永保用。"[2] 在这段铭文中, 书史𢦏武, 是格伯、 生之外的第三方, 只是作为书券人兼证人参加了"立 成 "的仪式。据《说文解字》等材料, "邑"是一城或一方之地。而" "当为二方之地, 显然𢦏武是以居中的身份参加契约的签订。

就目前已发现的西周铭文有关契约来看, 虽对当事人与标的物的表述各有异同, 但有关契约签订过程与契约的行文格式的记述基本相似, 值得注意的是契约签订时已有第三方参与。虽然这一时期第三方的称谓尚不确定, 但我们可以认为, 此时已经出现了一种以居中身份参加契约签订的第三方, 而其参与形式又对后世的契约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秦汉时期是封建土地私有制确立时期, 契约的使用更为广泛, 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信用关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1〕《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第 5 期。

〔2〕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第 7 册, 第 81 页。

系的标志物。西周时期“公田”交易契约中的“五伯三有司”参与形式已不复出现。但是,西周契约的其他形式却得以继承,第三方参与契约签订时的称谓有了变化。

汉代对“中人”的称谓有:“任者、任知、任知者、时任知者、旁人、时旁人、时临知者、时知券约”等等。居延汉简《乐奴卖田契》[3]是现在发现的汉代契约中较早的一件。它记载:“□置长乐里乐奴田卅五亩,贾(价)钱九百,钱毕已。丈田即不足,计亩数环(还)钱。旁人淳于次孺、王充、郑少卿、古(沽)酒旁二斗,皆饮之。”该简虽有残缺,但我们仍然可以看出,除对于当事人及标的物的具体描述外,还有“旁人”作为中介人参加。“旁人”的释读,后人直解为“旁证人”,[4]但对其身份缺少了解。“旁人”又曰“在旁”[5],王国维旧释即“中人”,并认为“沽酒二斗”为“中费”,就是给“中人”的酬劳。“旁”字的释读,还可以解释“立于一方”之人。可见“旁人”是第三方参加者,是作为中证人参加契约的签订。居延汉简中还保存一件《张中功贯买单衣券》[6]:“七月十日,鄣卒张中功贯(赊)买□布单衣一领,直(值)三百五十三,堠史张尹长取钱,约至十二月尽毕已,旁人临桐史解子房知券。□”在这件赊买契约中,也记述了契约订立时有第三方“旁人”的参与。江苏仪征西汉墓出土《元始五年(公元5年)高都里朱凌先令券书》[7]记录了一件墓主朱凌临终前与乡人亲族所定的遗嘱,其中已有“时任知者:里阬、伍人谭等”。居延汉简在《汉召胜贯卖九□曲布券》[8]中还记载了“终古□卒东郡邑高平里召胜,字海翁,贯(赊)卖九曲布三匹,匹三百卅三,凡直千。□乐得富里张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门东入。任者同里徐广君”。据《说文解字》:“任,符也”,徐锴《系传》:“任,保也”,“任者”亦即保人之意。因此,此契约里“任者徐广君”具有作为第三方参加的中保身份。

传世的汉代“买地券”也称“冥契”,虽然不是契约的实物,但可以视为对于当时社会生活中实际契约的一种折射。近人罗振玉在《地券征存》[9]中,收录了历代“冥契”十九通,其中东汉建宁四年(171年)《孙成买地券》记载:“建宁四年九月戊午(子)朔廿八日乙酉,左骏□官大奴孙成从雒阳男子张伯始卖所有广德亭部罗陌田一町,贾钱万五千,即日毕。……时旁人樊永、张义、孙龙,异姓樊元祖皆知张约,沽酒各半”。契文记录了具体时间,以及立券双方为孙成和张伯始,并且描述了标的物的四至范围,同时有旁人参与。在土地交割后,特别记录了“沽酒各半。”沽酒由立契双方出资,故称“沽酒各半”。前面《乐奴卖田契》,就有“沽酒二斗”,其他文契中,沽酒的数字也比较大,又“皆饮之”,或可推知这些酒除立约双方当事人外,应有“中人”及更多的人共同饮用,这种形式表现了在第三方参与下,通过饮酒的形式,体现公开与公正的原则,带有晓喻周知的特点。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许多契约中除了继续有旁人、任人称谓外,还有“时见、时人、时证知、临坐”等称谓。如北魏正始四年(507年)九月十六日《张神洛买地券》[10]中第三方参加者为“时人路善王、时人路荣孙”。前凉升平十一年(367年)《高昌王念卖驼券》[11]载:“升平十一年四月

[3]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编:《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编号557·4,中华书局1980年版。

[4]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0页。

[5]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屯戍丛残考释》,第47页。

[6] 前引[3],《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编号262·29。

[7] 原文载《文物》1987年第1期,转引自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第28页。

[8] 前引[3],《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编号282·5。

[9]、[10] 罗振玉:《地券征存》,民国初年石印本,原拓片藏北京大学图书馆。

[11]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册,第5页。

十五日, 王念以兹驼卖与朱越, 还得嘉驼, 不相贩移。左来右去, 二主各了。若还悔者, 罚毯十张供献。时人樽显丰, 书券李道伯, ……。”

在敦煌和吐鲁番, 人们发现了更多的唐朝契约。唐天宝五年(746 年)《吕才艺租田契》[12]记载: “天宝五载闰十月十五日, 口口交用钱肆佰伍拾文, 于吕才艺边, 租取涧东渠口下常田一段贰亩。东渠、西废毛、南口口、北口口公口, 其地口用天宝陆载佃食, 如到下口之日。口口得田佃者其钱壹罚贰口口……钱主知赏、田主吕才艺、保人妻李、保人浑定仙、倩书人浑定仙。”从上契中我们可以看出, 第三方参加者署名为保人。唐元和九年(814 年)九月二十七日《乔进臣买地券》[13]则为: “保人张坚故、保人管公明、保人东方朔、见人李定度。”此外, 第三方参加者称谓还有: 见人、知见人、邻见人、同院人、同坊人、同商量人、同保人、证见、领钱人、量地人、书券人、读券人等等。[14]

宋元时期中国传统民事契约走向标准化。据《宋会要辑稿·食货·钞旁印帖》称: “徽宗崇宁三年(1104 年)六月十日, 敕诸县典卖牛畜契书并税租钞旁等, 印卖田宅契书, 并从官司印卖”, 即由官方统一印卖契约文书。这种官领契纸的出现, 将契约格式进一步整齐划一, 不但使第三方参与契约的签订被法定化与格式化, 同时也使第三方参加者的称谓逐渐统一。宋代淳八年(1248 年)《徽州胡梦斗卖山赤契》[15]载: “武山乡胡梦斗, 今将尤昌下都如字源廿二号山壹段, 东止田, 西止降, 南止王富山地, 北止康如楫地。其山计叁亩, 随田其上止降。今将出卖与同乡人李武成, 三面平(评)议价钱十七界官会贰佰贯, 其官钞当日交领足讫, 其山未卖已(以)前, 不曾与家外人交易。……其契请业主行官纳兑(税), 起割税钱入李武成户供解。今恐人无信, 立此卖契为凭。淳 八年六月十五日, 胡梦斗(押), 见钱人李敬孟(押)。”以上不管是官领契约样本, 还是实际契约中提到的 “三面言议”, 或 “三面平(评)议”的 “三面”, 均是指双方当事人和中人。

宋元时期契约的第三方参加者的称谓还有: 见人、中见人、知见、作中人、引进人、见交钱人、见交易人、见立契人等等。[16]

明清时期契约的第三方参加者的称谓一般多为见人、见中人、凭中人、同中人、中证人、中见人、保人、中保人、居间、中间人、见立契人、见立合同人、中人等等, 其中尤以直书中人者最为常见。如天启四年(1624 年)《方叔选卖田契》[17]载: “方叔选今将回坑田、官坟田计税伍分柒厘, 因不便业, 自愿出便与本都二图洪国矣边。面议时值价银参两伍钱整, 其银当日收足, 其田即便受人管业收税。如有争执自行支当, 不扰受人之事。恐口难凭, 立此存照。日立人方叔选(押)、中人方惟能(押)、洪尚龟(押)。”上件契约第三方为 “中人”方惟能、洪尚龟, 直书中人这一现象在清代契约中得以继续。如乾隆十四年(1749 年)《洪永景卖田契》[18]载: “立契侄洪永景今因缺用, 自愿将在户土名石凸头系陶字贰千陆拾玖号, 计田税捌分, 出便与叔洪若赐边为业。三面议定, 时值价银捌两实, 其银当日收足。其田听叔收租管业不词, 如有争执具身支当, 不涉

[12] 《敦煌资料》第一辑, 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13] 前引[9]。

[14] 前引[4], 张传玺书, 唐代部分。

[15]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16] 前引[4], 张传玺书, 宋元部分。

[17][18] 原件藏信吾是斋。

叔事。其税于金坞庄洪永景户推付与银塘庄洪若赐户收税供粮无异,如有收付不明各自改正。恐口无凭,立此文契存照。日立契侄洪永景、中见叔梅宣、代书何昌九。”通过比照,我们可以看到明清时契约本身的内容和形式与历代的契约在表意上没有任何差别,甚至在行文习惯上也甚为相似,其中作为第三方参加者较为经常以“中人”和“中见人”的形式出现,此时的“中人”是我国传统民事契约发展走向标准化以后第三方参加者较为固定的称谓。

## 二、中人的作用、身份及连带责任

通过大量契约实例我们可以看到,契约签订后,除双方当事人署名外,还有各种称谓的第三方的签字、画押。第三方的不同称谓有时还记录于同一契约中,或一人还身兼多种职能。可见,作为第三方参加者的作用有所不同。旁人、任人、时人、保人、见人、时见人、证见人、中人、同商量人等等,都是以证人身份参加契约的签订,起契约成立过程中的直接见证者的作用。而领钱人、量地人、书券人、读券人、写契人等等,在契约签订过程中主要是参与清点财物、丈量勘测、执笔代书等专门性的工作,故其作用及连带责任也应被限制在参与的具体范围之内,于一般所指的中人的作用及法律责任都有着显著的区别。尽管在各个时期的称谓有所不同,但中人作为第三方参加者,在契约中所起的作用却是基本相同的。

元《新编事文类聚·启札青钱》载标准卖田契即有:“情愿托得某人评议,将前项四至内田段,寸土不留尽底出卖(典则云典)与某里某人边为业,当三面言议,断得时值价银若干贯文,其钱随立契日交领足讫,更无别领别卖。”明万历《学海群玉》中所载典卖田地契式为:“因无银用度,托中引就某宅(或某处),三面商议,实典(卖)细银若干两正,其银即日交足,其田任从银主掌管……。”明万历《尺牍双鱼》中的当田契式载:“时凭户族邻中,当于某名下为业,三面言议,实纹银若干整,即日交完无欠,其田听从当主管业。”清代则基本沿用,一般多为“三面议定”、“三面言明”、“三头对面”等。

从以上各例我们可以看出,中人在契约中最明显的作用是缔约双方之间的中介、见证,即参与缔约双方的介绍与引见、对标的物的勘定与检查、议定价格、监督和证明给付与交割等等。中人参加契约签订的全过程,具有证人的资格,既可以证实契约成立的公开与公平,又对标的物的转移进行见证。当契约关系受到损害时,对于当事人双方可能产生的争执与冲突,中人还起到调解人的作用。中人在媒介双方达成契约时,还起一种平衡作用,值得注意。在传统民事契约中,常可以见到卖方“伏愿将标的物出售”,并“仰买主出价银”等文字,或“今央中说合,情愿卖与某人世代为业”,“一俟卖出,任由买家作主”等等。其中“伏”与“仰”是一组对应的词,显示出了上下反正之分的对应概念;而“情愿”与“任由”也与“伏”、“仰”一样,体现了谦卑与恭敬的不同含义。在传统民事契约的成立过程中,我们不能得知双方当事人的经济与社会地位是否平等,尤其是借贷、租赁、雇佣等关系的契约,双方不平等的关系有时还相当明显,甚至在同族内部的契约中,也可能存在长幼与辈份的区别。但是,民事契约的双方作为当事人,又必须受到权利与义务在相对平等条件下的制约,于是中人就作为一个支点,使双方在契约签订的过程中,局部地、暂时地处于一种相对平衡的状态下,契约关系才得以成立。

中人的社会身份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前文已谈到,在契约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环境、地位可能有很大的差异,为了体现出局部的平衡关系,中人的社会身份应能够使双方当事人接受,并在同时还应具有相对的资信能力。南齐永泰元年(498年)四

川简阳《大佛磨岩造像》中, 记述了一段有关土地契约的文字, 在具名中证人署名时 "老人王仓、老人王蒙、老人杨八", 这正是当时乡间 "三老"的身份, 显然是较有信誉的。宋《淳熙八年清米状》[19] 中, 则以 "大保长、队长、保长、社首"具名承保。明天顺七年(1463 年), 徽州《黄氏宗族分地阄书》[20] 中, 在中见栏内, 署名族中长辈分别为 "八十二翁黄辉忠、八十翁黄执中、七十二翁黄智夫、七十翁黄积仁", 这里的四位古稀老人, 在黄氏一族中自然应该是德高望重的长辈。在明清契约中, 我们还可以看到在中人身份中注明为 "族人"、"宗族长"、"保长"、"里、甲长"、"社首"等。上述现象, 在一定程度上, 反映出作为中人的身份。虽然在大量的契约中, 并没有直接注明中人的具体身份, 而只有中人的具名签字画押, 但依常理而言, 这些 "中人"应当是在其相对应的社会生活范围内有一定社会地位、威望和具有相对信誉的人。

中人的连带责任是指由于立契当事人违约而出现争执与诉讼时, 第三方负有的连带赔偿责任。由于 "中保人"在民事契约起保证作用, 因而成为传统民事契约中负有连带责任的一方。新疆和阗库木吐剌发现的唐代大历十六年(781 年)《杨三娘借钱契》[21] 中记载 "如取钱后, 东西逃避, 一仰保人等代还", 《沙兴逸文契》[22] 记载 "如身东西不在, 一仰保人等代还", 都是将 "中保人"的连带责任明确写进契文的例证。唐宋法律中也有不少这种规定。如《唐大诏令集》中的 "若违法积利, 契外掣夺及非出息之债者, 官为理……如负债者逃, 保人代偿"; 《宋刑统·户婚·典卖指当论竞物业》中载: "应有将物业重叠倚当者, 本主、牙人、邻人并契上署名人, 各计所欺入已钱数, 并准盗论。不分受钱者, 减三等, 仍征钱还被欺之人。如业主填纳罄尽不足者、勒同署契牙保、邻人等, 同共赔填, 其物业归初倚当之主"; 宋《庆元条法事类》中的 "诸负债违契不偿, 官为理索, 欠者逃亡, 保人代偿"。此后, 元、明、清三代也都有类似规定。这些是法律上明确规定的 "中保人"的连带责任。这种连带责任的时效可能直至契约过期或中保人死亡为止。如《唐会要》宝历元年(825 年) 正月七日敕文规定: "应京城内有私债, 经十年已止, 曾出利过本两倍, 本部主及原保人死亡, 并无家产者, 宜令台府勿为征理。"由此可见, 法律对 "中保人"连带责任的要求是十分严厉的, 只有特定情况下, 这种责任才能中止。中人代偿制在另一些条例或成案中也有记载。如《陆象山集》所收的 "葛致政墓志铭", 就记录了葛氏曾为三家同族人作中保, 借债人后来不予偿还, "而讼者迫公索钱, 公度三家贫甚, 终不能得钱, 即代偿之"。这是通过诉讼, 葛氏履行了连带责任。中人在诉讼中所应负有的连带责任, 更进一步说明其作用的重要性。

## 三、结　　论

中国传统民事契约中各种交易与财产分割的活动, 虽然属于私人之间的行为, 但不能脱离相应的社会条件和环境而孤立地进行。中人在契约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体现了传统民事契约与封闭的古代社会相适应的关系。许多双方就可以完成的交易行为, 却必须要有中人的参加。不仅是土地房产买卖及其他财产交易, 甚至于合伙、分家、析产等多种民事活动, 都有中人的参与, 这在长达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成为了一种习惯法则, 即要有中人参与书面契约签订

[19] [日] 仁井田　: 《唐宋法律文书之研究》, 大安出版社中国学术研究丛书, 1937 年版, 第 327 页。

[20] 原件藏信吾是斋。

[21] 《敦煌资料》第一辑, 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第 460 页。

[22] 同上, 第 353 页。

的全过程, 而且要在契约上签字画押并负有连带责任。纵观目前所发现的不同时期的民事契约, 中人参与契约的签订已成为一种普遍存在, 几乎所有的书面契约均有中人的参与。因此可以推论, 没有中人参与的书面契约, 会在习惯上被认为是缺少必要条件而不能成立。

中人在中国传统民事契约中起中介、中保的作用, 可以使缔约双方当事人联系在一起。中人的参与实际上已成为缔约时的一种必要程序。在历代成文法中, 我们看不到对这种参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只是当契约受到破坏、或者由于当事人、中人的欺诈行为而使契约无法履行时, 官方才进行干预。唐宋以来的法律中, 对于牙、保、媒人都有此类的规定。至明清两代, 则进一步禁止中人伙同欺诈, 甚至规定, 如有重复典卖时, "牙保知情与犯人同罪"[23]。在司法中, 中人参与伙同犯罪被究问的例证也很常见。明代的《肖曹遗笔》、《折狱明珠》、《折狱新语》等讼师秘本中"追中"的案例记载很多。清代"刑科题本"中, 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十一月山东巡抚杨景素曾就"中人"如参与违例交易, 遇"例不准赎……辄敢从中写契"[24]者, 加以定罪重究。此前于乾隆十七年(1752 年)八月江宁巡抚庄有恭也曾奏题[25]对于中人在调解纠纷时调处不当进行相应惩处。因此, 可以认为国家对于中人在契约中的中介与中证作用, 是给予承认的, 并且依照国家法律进行制约。

中人应当在其生活的环境范围内具有相对的资信条件。目前看到的传统民事契约中, 常见"中人"为保、甲、村正副, 或宗族期亲尊长, 或族邻、地方士绅等等。这些人往往具有乡村公共生活代表的身份, 在其生活的地域内具有相对权威性。当其作为中人时, 即可直接取得缔约双方的信任, 当契约受到破坏时, 也可以起到相应的调处作用。我们可以认为, 在相当多的民事活动中, 中人的"面子"有很大的效力, 所谓"'中人'的面子越大, 交易成功的可能性也越大。"[26]

中人参与传统民事契约的签订, 使契约明显带有公开性的色彩。前面我们讨论过的"沽酒", 以及在其他民事活动中出现的"晓谕周知"的场面, 表明在中国封建社会中, 民事活动往往需要周围环境给予承认。中人所具有的"中证"作用, 使传统民事契约被置于相对"公开"即"公众认同"的前提下。有学者认为: "社会控制乃是村庄事务, 其主要手段是公众舆论。倘若一个人的行为受到大多数村民的赞许, 则他处处获得荣誉与尊重。因此, 非议成为了强有力的制约。"[27]所以, 中人参加契约的成立, 有相当一部分人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获取"中资", 而是为了在其社会环境中得到广泛的信誉与承认。例如: 分家析产是兄弟之间对父母遗留财产进行的分割, 此时的中人往往是宗族期亲中具有一定威望的长辈, 他们的参与仅起到体现公平与公众认同的原则, 并不需要对此负有任何相关责任, 但却显示了作为尊长参与所具有的权威价值。在很多情况下, 中人的资信程度构成民事契约成立的重要前提。

中人现象是中国传统民事契约在其本身发展过程中逐渐成熟, 被固定化与程序化的特殊现象, 它构成中国传统民事契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人的研究, 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古代传统民事契约同其相适应的社会、经济、文化与法制的关系, 值得进一步深入进行。

[23] 《大清律例·户婚·田宅》

[24] [25] 《明清史料·二》, 故宫文献整理丛书, 1924 年。

[26] 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 社会与国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61 页。

[27] 杨懋春: 《A Chinese Village》, 转引自前引梁治平书, 第 150 页。